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59089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约定赔偿限额，如未约定，该赔偿限额为 CNY100,000；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如未约定，该赔偿限额为 CNY1,000,000。